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7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向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发行是综合考虑当前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公司资本运作规划调整、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终止发行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日